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894號

原告 江明偉
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捌佰貳拾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臺抗字第79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39元及其中198,667元自民國98年9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月計收逾期手續費700元，此經本院調閱本件系爭113年度司執字第1913號強制執行卷宗查核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89,27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,79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3,970元外，尚應補繳6,8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 03 法 官 李宜娟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 0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 07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 09 書記官 沈玟君

10

附表：113北簡8894號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60,039	1	利息	198,667	98/9/7	104/8/31	(5+359/365)	19.71%			234,299.91
	2	銀行法47-1	198,667	104/9/1	113/9/9	(9+9/365)	15%			268,935.25
	3	違約金	198,667	98/9/7	113/9/9	180		否	700	126,000
	小計									629,235.16
合計	989,274									